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湖发改字〔2018〕171号

关于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湖口县中医医院：

你院报来《关于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申请批复的请示》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研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湖口县中医医院内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1栋11层高43.4米的康复大楼及包括地下室、供电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暖通工程、环保设施等公共配套及专业配套工程。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059.85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4690.11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369.74平方米，容积率2.04，建筑密度

20.74%，绿地率 30%，康复护理床数 268 床，停车位 183 个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025 万元，其中土建工程费 3436.99 万元，专项配套工程费 2192.92 万元，其它费用 394.75 万元。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投资、争取上级资金和医院自筹解决。

此批复下达后，请尽快到相关部门抓紧完善办理项目前期手续。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报我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



抄送：县规划建设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
监察局、统计局、卫计委、人防办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